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山西鋁業部分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新材料擬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收購山西鋁業部分資產。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山西新材料與山西鋁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西鋁業同意出售而山西新材料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西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新材料擬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收購山西鋁業部分資產。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山西新材料與山西鋁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西鋁業同意出售而山西新材料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2. 資產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i) 山西新材料(作為標的資產的收購方)；及

(ii) 山西鋁業(作為標的資產的出售方)。

(3) 交易性質

山西鋁業同意出售而山西新材料同意收購標的資產，即山西鋁業擁有的房屋構築物、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共1,501項，包括但不限於廠試驗樓、公司辦公樓、生活污水站所用總磷在線監測系統、COD檢測儀等，具體以中同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清單為準。

(4) 轉讓對價及支付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7,715.94萬元，為資產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中同華按成本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的10日內，山西新材料向山西鋁業一次性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5) 先決條件

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資產轉讓協議生效：

- (i)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
- (ii)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iii) 獲得中鋁集團批准。

(6) 完成

標的資產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即可合法交割：

- (i) 資產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雙方已對標的資產數量、完好性等進行清點、核對；及
- (iii) 雙方已就標的資產簽署了資產移交證明書。

山西鋁業應配合山西新材料辦理標的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並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的1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

3.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根據中同華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成本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4,990.23萬元，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715.94萬元，增值率為18.18%。

根據山西鋁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標的資產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的淨利潤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的淨利潤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鑒於山西鋁業並未就上述標的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標的資產無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山西鋁業就標的資產投入的原有成本為歷年來對標的資產的投資額。董事認為，山西鋁業就目標資產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山西新材料收購標的資產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4. 收購標的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資產均為山西新材料生產經營所需資產，收購完成後通過統一管理，有利於標的資產更好地服務生產經營及提高管理效率。鑒於標的資產目前均由山西新材料使用，收購標的資產有利於理順資產關係，減少企業間的日常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西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2%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有關山西新材料的資料

山西新材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鋁礦產品、石灰石產品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鋁、氧化鋁、電解鋁等鋁冶煉產品、鋁合金、鋁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熱電聯產、碳素產品及其它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水、電、氣的生產及銷售；煤灰渣、赤泥及綜合利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赤泥中回收有價金屬；煤炭脫硫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的製造、安裝及修理；勘查設計；道路貨物運輸；氫氧化鋁、氧化鋁、電解鋁、鋁合金、鋁加工等冶煉工藝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不含發證類)；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工業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本企業產生的廢舊物資銷售；輔助生產廠房、設備、辦公樓、商業門面出租。

有關山西鋁業的資料

山西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氧化鋁、氫氧化鋁、電解鋁及深加工產品；礦產資源開採：鋁土礦、石灰岩(石)及其伴生礦的開採與銷售；生產、銷售耐磨材料、過濾材料、塑編袋、絮凝劑、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工業水處理劑(危險化學品除外)；新型牆體材料的研發、銷售；污水廢水處理技術服務；鐵、有色金屬(除稀有金屬)、焦炭、工礦設備及備品備件、五交化產品、鋼材、建材(木材除外)銷售；建設工程；電氣設備生產、安裝、銷售及節能技術服務；機械配件、機加工鑄件、金屬模具、托輥的生產及加工；環保設備、自控設備、儀器儀錶、視頻監控系統、空調、變頻器的設計、安裝、調試及維護；印刷品印刷；上網服務：網站設計、軟件及網絡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網絡推廣與廣告發佈；信息系統集成的設計、生產、安裝、調試、銷售及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附屬設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辦公用品的銷售和資訊技術服務；服裝、勞保防護品(不含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的生產及銷售；工礦設備(特種設備除外)及機動車輛維修；道路貨物運輸；貨物裝卸搬運(危化品除外)；承裝(修、

試)電力設施；電力業務及電力供應與技術服務；礦山技術諮詢、測繪；地質勘查；物業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粉煤灰渣產品研發、銷售；經銷：聚氯乙炔、樹脂(危化品除外)、潤滑油；機電、化工、冶煉設備維護、運行、清理、檢修加工調試、銷售及技術諮詢；特種設備：壓力容器及管道設備安裝檢修；酒店管理。銷售腐蝕品：硫化鈉(含結晶水 $\geq 30\%$)、氫氧化鈉、氫氧化鈉溶液；氧化劑和有機過氧化物：過氧化氫($20\% \leq \text{含量} \leq 60\%$)。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山西新材料與山西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山西鋁業同意出售而山西新材料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山西鋁業委聘就標的資產進行評估；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2%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鋁業」	指	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西新材料」	指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標的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山西新材料擬收購山西鋁業的部分資產，具體請參見本公告「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